

○○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輛事故案例教育教材

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
第 105002 號

壹、案由：救護人員駕救護車提前跨越車道分隔線(雙黃線)行駛且欲左轉，未減速慢行並保持安全車距，進而追撞同向前車致該車左後保險桿凹陷、燈具損壞，救護車右側副駕駛座車門、右側車廂滑門等多處鈹金受損凹陷。

貳、案例：105 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，○○市政府消防局第○大隊○○分隊救護車出勤急病救護案件，載送該病患行至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雖已依規定打開警報器、警示燈；惟當時車道逐漸擁塞且有回堵跡象，○○91 仍提前跨越車道分隔線(雙黃線)行駛且準備左轉○○市立醫院，導致追撞前方同向小貨車(00-0000)，造成對肇車左後保險桿凹陷、燈具損壞，○○91 右側副駕駛座車門、右側車廂滑門等多處鈹金受損凹陷，所幸無人受傷，事故現場由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到場協助處理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本案○○91○員駕駛救護車，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勤務時，行經市區禁止變換車道分隔線(雙黃線)時，應謹慎注意四周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擦撞。此外，雖因優先權提前跨越分隔線左轉，本身在注意對向是否來車同時，更需衡量與前車車距與自身車速，避免因疏忽造成追撞事故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

- 一、駕駛車輛前應勤裝備穿戴齊全，確實做好行前檢查，調整座椅、後視鏡等，並確認周遭環境是否安全後再行駛。
- 二、執勤中車輛行駛至路口處，請減速慢行，確認左右來車停駛，方能繼續前進，謹記「優先通行權」不等於「絕對通行權」。
- 三、遵守交通規章、專心駕駛，熟悉開車的常識和培養謹慎的習慣。若勤務具急迫性，仍需注意路權歸屬及車速，行經路口闖紅燈時，請注意「停、看、行」。
- 四、督促同仁平時涉獵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相關常識，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定期編排道路駕駛訓練，強化行車技能，灌輸安全觀念。

伍、施教方式：

- 一、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請於集會、訓練、勤教時機宣達施教。
- 二、各級督導人員應利用督導機會，加強宣導以擴大成效。